

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

學習護照計畫

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12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計畫目的

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學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，促進多元學習，增進公民意識，培養助人情操，特建立學習護照制度，以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、創新思考、心理專業倫理思辨與實踐與文化尊重與社會關懷等基本素養。

二、實施對象

- (一)本學習護照實施對象為102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大學部學生。
- (二)102學年度之大學部、輔系、雙主修學生。

三、學習認證原則

本系學習護照以認證點數作為計算標準，相關學習事項得以時數計算者。原則以一小時換算一點；未能以時數計算者，由導師視學生表現適時給予點數。

四、護照發放請領規定

- (一)系辦於每學年大一新生入學時，免費發給護照。
- (二)護照不慎遺失者，得向系辦申請補發，護照之點數不予補登，並酌收工本費100元。

五、認證項目及記點規定

- (一)除經本系系務會另行決議者外，有關認證項目及每學年認證點數規範如下：
 1. 研習活動：認證點數至少須取得8點，最高核給16點。
 2. 學術研習：依實際情況核給點數。
 3. 社會服務：認證點數至少需得4點，最高核給12點。
 4. 專題講座：認證點數至少需得4點，最高核給8點。

5. 社團與活動:認證點數至少需得 4 點。

6. 功績與證照:依實際情況核給點數。

(二)實際點數核算，請參考學生學習護照認證項目與點數細目表。

六、申請認證流程

(一)系內舉辦之相關活動:隨身攜帶學習護照參與本系活動，於活動結束後，至服務台請工作人員填寫認證點數並核章。

(二)系外舉辦之相關活動:參與系外活動時，於一周前填寫系外活動認證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資料。活動結束後，提交足以證明之文件資料，送至本系系辦進行認證核章。

(三)學術研究之認證:申請或通過專題研究，檢附相關申請或通過之文件，向系辦申請核章。其它論文發表者，檢附發表之期刊或研討會資料，向系辦申請認證核章。

(四)申請功績與證照:將學習護照檢附足以證明申請學生獲獎、取得證照、擔任幹部以及校方獎勵之證明文件，送至系辦進行核章認證。

七、獎勵方法

(一)參與學習活動成效優良者，由系務會議亦決給予獎勵，並下學期系集會中公開表揚，每學年審核標準如下：

1. 認證點數達 30 點者，核發獎狀乙紙。

2. 各年級點數最高者，視年度預算核發禮券。

(二)學生修業四年期間，參與學習活動成效優良者，另給予獎勵：

1. 認證點數達 100 點者，核發獎狀乙紙。

2. 認證點數累積達 150 點者，核發獎狀乙紙與精美獎品乙份。

(三)學生申請各項認證不得有作假、撒謊、虛報等情事，或擅自增刪塗改各項認證內容紀錄，違者該項認證取消，並交付學校依校規處理。